证券代码: 832932 证券简称: 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19日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无其他投票方式的具体时间说明。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其他召开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原规定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程规定的组分,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可以向营口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 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总资产 3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的事项: 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 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等)、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 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总资产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 50%的事项; 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 据:

(十五) 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5%的关联交易;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 资产 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 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等)、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 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5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2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决总数;

-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总数:

-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 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 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 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 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 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上述回避事项主要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7)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u>(8) 其他交易。</u>

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均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时,各股</u> 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并实</u> 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 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4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 委托和承包经营;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40%的事项;
-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 权限为:

- (一)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 资产 2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30%的 事项; 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等)、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 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 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总资产 20%; 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 资产 30%的事项; 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 据;
-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 担保;
-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2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6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的关联交易。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u>对于应回避的关联事项为本章程</u>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6日8:30-8:50
 -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英楠;系电话:0417-3188315;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

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